

回應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有關設立傷殘人士醫療券建議

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政府的綜合回應如下:-

現時，政府對於所有傷殘人士，尤其有特別需要或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於牙科護理、防疫注射及醫療服務等方面提供支援。

在牙科護理方面，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

在宣傳及教育的工作以外，衛生署透過轄下其中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每周騰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俗稱「牙科街症」）。另外，衛生署在七間公立醫院設有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醫管局亦於四間公立醫院設有由醫管局聘用的牙科醫生主診的牙科服務，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

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高齡（60 歲或以上）、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根據醫生意見主要為口腔衛生和進食需要而接受的牙科治療的費用，包括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合資格的受助人可前往社署認可的 66 家牙科診所(包括兩間流動診所)接受檢查及就所需的牙科服務進行估價，然後選擇在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接受治療，或接受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的相同服務。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金額會以診所的實際收費、認可診所的估價或社署所訂的最高金額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政府亦加強了支援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如腦麻痺)學童的措施。由 2013/14 學年起，就讀於有參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特殊學校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童，不論就讀班級，都享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直至年滿 18 歲為止。如有需要，他們會獲轉介到七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接受須在鎮靜劑注射或全身麻醉下進行的牙科治療。

另外，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3 年 8 月起為香港牙醫學會、香港無障牙科學會及播道醫院提供二千萬元的資助，推行為期四年的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智障成年人士到參與計劃的牙科診所接受初步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政府現正與執行機構跟進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會資助執行機構在未來一年繼續提供有關牙科服務，處理已在先導計劃輪候冊上登記的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政府十分認同這項服務需要延續，現正積極籌備擴展這項服務的相關安排，包括開展有關的訓練課程，繼續為智障成年人士提供適切的資助牙科服務。詳情會於稍後公佈。

在防疫注射方面，政府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為居於殘疾院舍的宿友安排免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並自 2016/17 年度起，所有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均可接受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公立診所和醫院的現有領取傷殘津貼的病人，不論殘障類別，可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於覆診或留院時免費接種。與此同時，所有領取傷殘津貼人士亦可到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受資助接種。

現時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收費為大眾所能負擔。醫管局設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向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領取綜援的病人，只要出示社署向綜援受助人發出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即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包括藥物名冊內標準藥物的收費；未能負擔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非綜援人士，可以申請醫療費用減免。此外，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減免機制會擴展至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中年滿

75 歲或以上，資產不多於\$144,000 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218,000 的長者夫婦。符合上述資格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出示由社署發出「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便可獲得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

另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有毋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傷殘津貼，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現金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因該等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可考慮申領綜援。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可因其殘疾情況領取較健全人士為高的標準金額和一系列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基於有效運用資源的考慮，政府現時未有計劃為傷殘津貼受助人增設醫療券。

2017 年 7 月